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1996 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川府发[1996]129 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6]41 号,以下简称《通知》)已印发各地,现结合我省具体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1996 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整顿财经秩序一系列重大举措的继续和深化,是加强财经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这项工作圆满完成。大检查工作要在各级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抓大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国税、地税、审计、物价、人民银行、监察等部门都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通知》和有关开展大检查工作的文件规定精神,并严格按国务院《通知》的要求,互相配合,密切协作,积极参与和支持今年的大检查工作,共同完成国务院赋予大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今年大检查同整顿财税、金融、物价、会计工作秩序,加强廉政建设,深化财税、价格改革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大检查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服务。

在大检查期间,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其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二、今年的大检查从 11 月份开始,明年春节前结束。主要检查 1996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以及 1995 年发生但未检查、未纠正的问题。对某些重大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今年大检查按国务院的《通知》规定,取消自查阶段,分为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两个阶段。各级各部门要把舆论宣传和思想发动贯穿于大检查工作的全过程。重点检查工作从 11 月 1 日开始,全省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国务院《通知》发布以后,都要认真开展自身的自查自纠,同时做好接受重点检查的准备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财政、国税、地税、审计、物价等部门抽调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投入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低于 40%。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各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抽调人员数量多于往年,政治业务素质好于往年,检查质量不差于往年。在重点检查中要选好选准重点检查对象,除了国务院《通知》确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和重点内容外,还要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把那些平时财会基础工作差、管理较乱的单位列作重点检查

对象,以及对一些群众意见较大、反映强烈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重点检查。税收方面,既要抓上划中央“两税”的检查,又要搞好地方税的检查。对商业、物资企业和所有金银首饰生产经营企业交纳增值税情况,以及烟、酒、汽油、柴油生产企业执行消费税政策情况要进行重点检查,还要重点抓好企业单位及个人交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等重点税种的检查,要结合大检查,对各种欠税进行全面清理,及时催交。物价方面,要重点抓好粮油肉蛋菜价格、电力价格、中小学收费及医疗收费和民用燃料、房租、公共交通、婚姻登记、电话服务、旅游服务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价格和服务收费的检查。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大检查工作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大检查的各项工作,并负责对检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进行依法处理和收缴入库。在今年大检查中,要继续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尽可能安排他们多查一些企业和单位,并对其提出严格要求,进行严格考核,促使其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为逐步强化社会监督创造条件。要大力表彰遵纪守法单位和在大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广泛宣传其先进事迹。

三、今年大检查要严格按国务院《通知》规定,必须贯彻“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的原则,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财经法规和大检查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全省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证》制度,做到亮证执法,持证检查,依法行政,从严惩治违法违纪者,特别是对明知故犯,屡查屡犯,钻财税改革空子,弄虚作假,严重偷税漏税,牟取私利,贪赃枉法的,一经查出要从严处罚。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立案查处。

大检查查出的各项应缴财政的违法违纪款项,要保证及时足额地优先缴入国库,如有拒不缴库的,由银行依法协助划拨扣缴。

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整改建制工作,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违法违纪问题和财税管理方面的漏洞,提出整改建制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财税改革的继续深入和财税法规的不断完善;同时,要督促和帮助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堵塞违纪漏洞,把大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应。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地、州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向省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